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

簡介

蔡巧蓮¹ 賴麗巧¹ 楊依凡¹



壹、前言

因應近年全球經濟面對嚴峻挑戰，尤其烏俄戰爭、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各國通膨，引發各國對經濟安全之重視和全球供應鏈之加速重組，加上極端氣候威脅及疫情變化，導致生產面及消費面發生根本性變革。有鑒於此，政府將以穩定經濟民生為最優先任務，同時提升中長期經濟之韌性及產業競爭力，以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行政院112年1月12日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的「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簡稱本條例），經立法院審議，爰於112年2月21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15571號總統令制定公布本條例在案。

為落實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發展動能之目標，特別預算編列新臺幣3,800億元，112年3月24日立法院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

三讀通過，爰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主責推動強化農業韌性及推動農漁民協助措施，得以自辦、補助或輔導等方式，預計3年投入268億2,400萬元，擘劃「韌性農業」政策，照顧農漁民和消費者，分由社會韌性之農村送暖、環境韌性之鞏固農村及經濟韌性之強韌農業等三大主軸，積極照顧農村人民生活、強化農業公共基礎建設及農產業智慧化、模組化及節能轉型，期達成均衡城鄉區域發展、提升農民所得、供應保障消費者安全之農產品、全面照顧農民、農產業升級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助穩健邁向疫後復甦。

復依據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為本條例各項政策籌編預算及相關執行細節之執行有據，農委會推動相關法律規定增修(訂)定，爰新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112年2月24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經行政院4月13日函核定，並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農企字第1120012339號令公布，計10條。

貳、訂定重點說明

一、落實農村社會韌性，推動農村送暖協助措施。(第3條)

- (一) 為推動農村送暖執行措施，落實農村社會韌性，使用在地農民所生產之農產品，透過食農教育、地產地消及鼓勵公私協力，達成支持在地農產業，照顧農民及農村高齡或弱勢族群。
- (二) 輔導農漁會、農村社區等據點發揮農業多功能，並偕同企業投入資源，提供幸福餐盒給國人與弱勢社會團體，以補充優質蛋白質，認識安全營養之在地食材。
- (三) 結合農漁會及農村社區擴大供餐服務據點，搭配配送食材暖暖包、銀髮友善食品及國產農產品等，解決農村高齡者等弱勢族群餐食營養問題，以推廣營養教育。
- (四) 輔導農會設置惜食專區，提供國產農產品支持在地農產業。
- (五) 鼓勵企業協同投入農村送暖資源，設置平價專區，並補助農民團體，配合提供國產農產品。



二、加強農村及農業環境韌性，推動鞏固農村協助措施。(第4條)

- (一) 為推動鞏固農村執行措施，加強農、漁、山村及農業環境韌性，鞏固農村永續防災減災等及預警機制建置，降低農業經營風險。
- (二) 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為能更精準提供農業氣象預報資訊，在現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簡稱氣象局)之氣象網絡基礎上，針對農業需求強化農業氣象服務網絡，與氣象局合作及公私協力方式增建農業氣象站、建立農業氣象資料中心與建置農業氣象資訊服務網絡。
- (三) 加速養殖區供排水系統建設，推動海上養殖所需科技化設備與友善環境資材，降低養殖勞力負擔提高生產效能，改善海上養殖整補場及基地港機能。
- (四) 因應漁船大型化及疫後產業結構調整，辦理強化漁港韌性基礎建設之新建或整建工程。
- (五) 農委會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於10年內朝木材自給率達百分之五」所定政策目標，針對可立即生產之人工林永續經營區域，修建及改善久未維護、廢棄或中斷之林道路網，以改善木竹材產銷問題；為強化森林防減災預警機制，精進災害潛勢區域分析，建構林火高風險地區陸空指揮通訊寬頻網絡

體系、中高海拔氣象及林火燃料收集分析系統及設施。

- (六) 強化農路上、下邊坡穩定，加速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監測工作，加強整體道路通行串聯，提升社區耐災韌性。
- (七) 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輸水效率強化建設、自動監視調控系統等工作，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

三、增進農產業經濟韌性，推動強韌農業協助措施。(第5條)

- (一) 為推動強韌農業執行措施，增進農產業經濟韌性，農產業全面升級，輔導農產業企業規模化及加速導入智慧農業省工智能及淨零永續設施(備)，達淨零循環永續等目標。
- (二) 輔導家禽產業生產現代化，強化生物安全，全面性輔導家禽產業導入現代化之禽舍等設施(備)，降低外部環境因素影響，提供家禽安定飼養環境及穩定產銷。導入養殖設施設備現代化，透過辦理補助示範性儲能設施(備)、剖牡蠣場域衛生升級、節省水資源養殖措施及批發魚市場、漁民(業)團體、加工廠(場)全場域升級使用電力新能源之卸貨搬運作業

等現代化設施設備，提升養殖生產效率及保障漁民收益。

- (三) 輔導畜牧業導入具淨零智慧循環永續效之設施(備)，協助產業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環境衝擊，擴大運用智慧監測等設施設備，輔導資源循環再利用技術，以達產業永續發展等目的。為達成林木全材利用，林產業發展亟需導入林業剩餘資材循環應用，於林業配置相關循環基礎設備、建置林業人才培力訓練場域之設施(備)與補助林業合作社購置高性能集運、造材及運輸機組等淨零循環永續省工機具(組)，開創循環經濟多元產值。
- (四) 推動小型漁船筏配置攜帶式 AIS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提升小型漁船筏航行安全及動態管理效率。
- (五)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等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場域所需之機具設備及設施。

四、以補助方式執行之農漁民協助措施之補助項目、對象、基準及金額列明於附表，以資明確；農漁民協助措施項目多元，其執行期間、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具體內容，由農委會另定之。(第6條)

五、為利本辦法之農漁民協助措施資源具公平性及有效配置，規範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性質相同，享有補助、補貼、獎勵或津貼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重複申請補助。(第7條)

六、為落實農漁民協助措施項目之執行，爰規範受補助對象既領有相關補助，即有配合農委會及所屬機關考核，並有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之義務，並規範未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之法律效果。(第8條)

七、農漁民協助措施執行及考核，農委會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學校、法人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9條)

參、結語

疫後全球政經趨勢詭譎多變，強化農業韌性刻不容緩，農委會擘劃農漁民協助措施為強化農產業經濟、農村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針對氣候變遷、國際新局，施政將全面照顧農村及農民福祉、全方位促進農業升級、強化農業基礎環境建設，將挑戰轉化為提升下一個世代農業發展的創新動能，解決農、林、漁、牧及農村疫後所遭遇問題，以期達成提升農民所得、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及協助臺灣農村永續發展之施政目標。